

當舖業勘查申請書格式

## 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附 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本人依當舖業法等相關規定，完成籌設 當舖  
舖，請勘查並准予核發當舖業許可證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貴局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
籌設同意書辦理。

二、經就下列事項籌設完成並附有相關資料，請勘查。

(一)、依當舖業設備基準設置營業場所及庫房，並檢附  
照片及設備簡要圖說。

(二)、辦理責任保險，並檢附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  
投保責任保險單影本。

(三)、檢附資本額新臺幣 萬元之會計師簽證及存  
款證明影本。

申請人： (加蓋私章)

聯絡人： (無則免填)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